

IMPERIAL SEALS OF THE  
MING & QING DYNASTIES  
CLASSICS OF THE FORBIDDEN CITY

故宫经典

# 明清帝后宝玺

故宫博物院编 EDITED BY THE PALACE MUSEUM  
紫禁城出版社 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





明  
清  
帝  
后  
寶  
璽

The main title of the book, written vertically in large, bold black characters. It consists of six characters: '明' (Ming), '清' (Qing), '帝' (Emperor), '后' (Empress), '寶' (Treasure), and '璽' (Seal). There is a small gap between '帝' and '后'.

中  
祕  
書

A small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located to the left of the main title,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'中祕書' (Secretary of the Middle Treasury).

卷  
一  
下

A small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located below the previous one,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'卷一' (Volume One) and '下' (Second half).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明清帝后宝玺/徐启宪, 李文善, 郭福祥编著. —北京:  
紫禁城出版社, (2009.6重印)  
(故宫经典)  
ISBN 978-7-80047-695-2

I . 明… II . ①徐… ②李… ③郭… III . 古印 (考古) - 中  
国-明清时代-图集 IV . K877.6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8) 第041275号

## 编辑出版委员会

主任 郑欣淼  
副主任 李季 李文儒  
委员 晋宏逵 王亚民 陈丽华 段勇 肖燕翼  
冯乃恩 余辉 胡锤 张荣 胡建中 阎宏斌 宋纪蓉  
朱赛虹 章宏伟 赵国英 傅红展 赵杨 马海轩 娄伟

故宫经典

明清帝后宝玺

故宫博物院编

顾问: 朱家溍  
主编: 徐启宪 李文善  
撰稿: 郭福祥 关雪玲 恽丽梅  
摄影: 马晓旋  
钤本: 郭福祥 关雪玲 恽丽梅  
拓本: 郭玉海  
图片资料: 故宫博物院资料信息中心  
责任编辑: 白建新

装帧设计: 北京颂雅风文化艺术中心

出版发行: 紫禁城出版社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景山前街4号 邮编: 100009  
电话: 010-85007816 010-85007818 传真: 010-65129479  
邮箱: ggzjc@vip.sohu.com

制版印刷: 北京圣彩虹制版印刷技术有限公司

开本: 889×1194毫米 1/12

印张: 28

字数: 123千字

图版: 820幅

版次: 2008年4月第1版

2009年6月第2次印刷

印数: 1,001~2,000册

书号: ISBN 978-7-80047-695-2

定价: 290.00元



故宫经典 CLASSICS OF THE FORBIDDEN CITY  
IMPERIAL SEALS OF THE MING & QING DYNASTIES

# 明清帝后宝玺

故宫博物院编 EDITED BY THE PALACE MUSEUM  
紫禁城出版社 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



# 经典故宫与《故宫经典》

郑欣森

故宫文化，从一定意义上说是经典文化。从故宫的地位、作用及其内涵看，故宫文化是以皇帝、皇宫、皇权为核心的帝王文化、皇家文化，或者说是宫廷文化。皇帝是历史的产物。在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里，皇帝是国家的象征，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核心。同样，以皇帝为核心的宫廷是国家的中心。故宫文化不是局部的，也不是地方性的，无疑属于大传统，是上层的、主流的，属于中国传统文化中最为堂皇的部分，但是它又和民间的文化传统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。

故宫文化具有独特性、丰富性、整体性以及象征性的特点。从物质层面看，故宫只是一座古建筑群，但它不是一般的古建筑，而是皇宫。中国历来讲究器以载道，故宫及其皇家收藏凝聚了传统的特别是辉煌时期的中国文化，是几千年中国的器用典章、国家制度、意识形态、科学技术以及学术、艺术等积累的结晶，既是中国传统文化精神的物质载体，也成为中国传统文化最有代表性的象征物，就像金字塔之于古埃及、雅典卫城神庙之于希腊一样。因此，从这个意义上说，故宫文化是经典文化。

经典具有权威性。故宫体现了中华文明的精华，它的地位和价值是不可替代的。经典具有不朽性。故宫属于历史遗产，它是中华五千年历史文化的沉淀，蕴含着中华民族生生不已的创造和精神，具有不竭的历史生命。经典具有传统性。传统的本质是主体活动的延承，故宫所代表的中国历史文化与当代中国是一脉相承的，中国传统文化与

今天的文化建设是相连的。对于任何一个民族、一个国家来说，经典文化永远都是其生命的依托、精神的支撑和创新的源泉，都是其得以存续和赓延的筋络与血脉。

对于经典故宫的诠释与宣传，有着多种形式。对故宫进行形象的数字化宣传，拍摄类似《故宫》纪录片等影像作品，这是大众传媒的努力；而以精美的图书展现故宫的内蕴，则是许多出版社的追求。

多年来，紫禁城出版社出版了不少好的图书。同时，国内外其他出版社也出版了许多故宫博物院编写的好书。这些图书经过十余年、甚至二十年的沉淀，在读者心目中树立了“故宫经典”的印象，成为品牌性图书。它们的影响并没有随着时间推移变得模糊起来，而是历久弥新，成为读者心中的故宫经典图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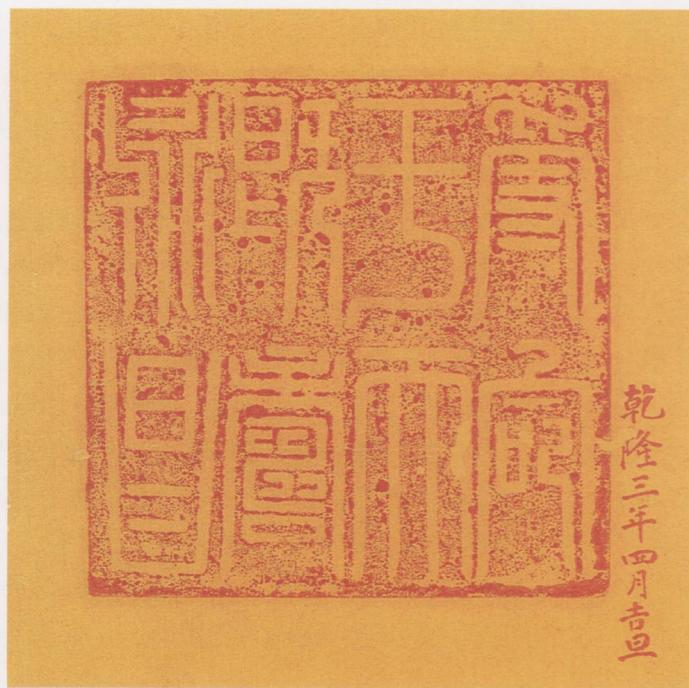
于是，现在就有了紫禁城出版社的《故宫经典》丛书。《国宝》、《紫禁城宫殿》、《清代宫廷生活》、《紫禁城宫殿建筑装饰——内檐装修图典》、《清代宫廷包装艺术》等享誉已久的图书，又以新的面目展示给读者。而且，故宫博物院正在出版和将要出版一系列经典图书。随着这些图书的编辑出版，将更加有助于读者对故宫的了解和对中国传统文化的认识。

《故宫经典》丛书的策划，这无疑是个好的创意和思路。我希望这套丛书不断出下去，而且越出越好。经典故宫藉《故宫经典》使其丰厚蕴含得到不断发掘，《故宫经典》则赖经典故宫而声名更为广远。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002/ 弁言             | 朱家溍 | 260/ 道光诸玺       |
| 004/ 壹 明代宝玺         | 徐启宪 | 264/ 咸丰诸玺       |
| 008/ 国宝             | 郭福祥 | 268/ 同治诸玺       |
| 018/ 御书钤用诸玺         | 李文善 | 271/ 光绪诸玺       |
| 020/ 宫殿名玺           |     | 275/ 宣统诸玺       |
| 022/ 赞颂天道勤求治理祝语玺    |     | 278/ 后妃宝玺       |
| 030/ 道篆青词钤用诸玺及佛菩萨图形 |     | 关雪玲             |
| 038/ 后妃宝玺           | 郭福祥 | 280/ 尊号诸宝       |
| 044/ 皇帝升祔庙号谥号册      | 恽丽梅 | 282/ 徽号册宝       |
| 048/ 附录 铁券          | 关雪玲 | 286/ 御书钤用诸玺     |
| 052/ 贰 清代宝玺         | 徐启宪 | 306/ 帝后升祔庙号谥号册宝 |
| 056/ 国宝             | 郭福祥 | 恽丽梅             |
| 134/ 御书钤用诸玺         | 郭福祥 | 308/ 皇帝升祔庙号谥号册宝 |
| 140/ 宫殿名玺           |     | 314/ 皇后升祔庙号谥号册宝 |
| 186/ 康熙诸玺           |     | 318/ 附录 符牌      |
| 199/ 雍正诸玺           |     | 关雪玲             |
| 221/ 乾隆诸玺           |     | 320/ 兵卫符        |
| 244/ 嘉庆诸玺           |     | 326/ 门禁符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328/ 后记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330/ 出版后记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330/ 再版说明       |





后世伪造之受命于天既寿永昌玺

宝玺者何？天子所佩曰玺，臣下所佩曰印。无玺书则王言无以达四海，无印章则有司之文移不能行之于所属，此秦汉以来之事也。古者，上之所以示信于天下惟圭璧符节而已。诸侯朝于天子，则执其所受之圭以合焉。战国时人所佩方寸之印皆称玺。秦灭六国统一寰宇，惟皇帝所掌独称玺。秦始皇制六玺，曰：皇帝之玺、皇帝行玺、皇帝信玺、天子之玺、天子行玺、天子信玺。六玺之外又得蓝田玉，命李斯书其文曰：“受命于天既寿永昌”。汉制亦六玺。自此以降，魏晋南北朝隋唐，或六玺，或八玺不等，玺文大抵同前。武则天称帝改诸玺皆称宝。唐中宗即位复称玺。玄宗开元六年又称宝。天宝初改玺书为宝书。自此历代相沿皆称宝。至明清两朝则宝玺并称。此宝玺之由来也。

明太祖洪武元年制宝玺凡十七。其大者曰：皇帝奉天之宝，祀天地用之。曰皇帝之宝，凡诏若敕用之。曰皇帝行宝立封及赐劳用之。曰皇帝信宝，诏亲王大臣用兵用之。曰天子之宝，祀山川鬼神用之。曰天子行宝，封外国及赐劳用之。曰天子信宝，诏外夷调兵用之。曰制诰之宝，赐敕用之。曰广运之宝，奖谕臣工用之。曰皇帝尊亲之宝，册上尊号用之。曰皇帝亲亲之宝，敕谕亲王用之。曰敬天勤民之宝，奖谕来朝官员用之。有御前之宝，以进御座用之。又有表章经史之宝及钦文之玺。嘉靖时新制七宝，曰奉天承运大明天子之宝、大明受命之宝、巡狩天下之宝、垂训之宝、命德之宝、讨罪安民之宝、敕正万民之宝，与洪武元年所制共为二十四宝，皆玉制。皇后之宝册，金制。皇贵妃以下有册有印。掌宝玺符牌之官，有尚宝司卿一人，少卿一人，司丞一人，后增至三人。在内设尚宝监，有掌印太监一人，签书、掌司无定员。凡用宝，外尚宝司以揭帖赴尚宝监请旨，至女官尚宝司领取，监视外司用讫，存号簿缴进。有明一代宝玺见之于官书者，如上述。今以官书所载检点故宫旧藏明代遗留之宝玺，则佚者十之九，盖以明清之际，宫中曾遭变乱之故耳。然官书所未载之宝玺，尚有大明皇帝之宝、文华殿之宝等诸玺。帝后升祔太庙之

谥册、颁赐功臣之铁券犹有存者，更有嘉靖朝宫中道篆祝釐青词所用诸玺，虽为不经之物，今亦一并编入本册，庶几可见有明一代钤用宝玺之概况。

清代开创之际，宝玺专用满文，既乃改镌，兼用汉文古篆。其大小自方六寸至二寸不一。有大清受命之宝、皇帝之宝、奉天之宝、天子之宝、奉天法祖、亲贤爱民、制诏之宝、广运之宝。康熙以来，历年久乃增至三十九宝，贮于交泰殿宝座之左右以次列。其质有玉，有金，有栴檀香木。玉之品有白玉，有青玉，有碧玉；纽有交龙，有盘龙，有蹲龙。凡诰制敕书当用宝，则内阁请旨而用之。遇大朝宣诏之仪，太和殿设宝案于御座前，大学士一人率学士诣乾清门请皇帝之宝，陈于宝案上正中王公百官行礼毕，大学士捧诏诣宝案前，学士北面用宝讫，乃颁诏布告天下。皇帝还宫，内阁学士捧宝，大学士随后，送至乾清门，交宫殿监正，仍贮于交泰殿。遇皇帝行幸，内阁中书一人，穿吉服，乘马，负皇帝之宝，在华盖前行。如不设卤簿，则常服冠袍，在豹尾枪侍卫班后随行。每岁末封印日洗宝，内阁先期奏闻，至期学士、典籍各一人，赴乾清门接宝。洗毕交宫殿监正，仍贮交泰殿。此三十九宝传至乾隆十一年，重新排定宝玺次序。《御制宝谱》序云：“今交泰殿所贮宝玺，历年既久，纪载失真，且有重复者。爰加考正，排次定为二十有五，以符天数，并著成谱”云云。又御制盛京尊藏《宝谱》序云：“乾隆十一年春，阅交泰殿所贮诸宝，既详定位置，为文记之。其应别贮者，分别收贮；至其文或复见，及国初行用者，为数凡十。虽不同于见用之宝，而未可与古玩并列。因念盛京为国家发祥地，爰奉此十宝赍送盛京，锁而藏之”云云。乾隆十三年御制交泰殿《宝谱》序后云：“宝谱成于乾隆十一年丙寅，越三年戊辰，始指授儒臣为清文各篆体书。因思向之国宝、官印，汉文用篆书而清文则用本字，以清文篆体未备也。今既定为篆法，当施之宝印，以昭划一。按：谱内青玉皇帝之宝清本字传自太宗皇帝时，自是而上四宝，均先代相承，传为世

守者，不敢轻易。其檀香木皇帝之宝以下二十有一，则朝仪纶綯所常用，宜从新制，因敕所司一律改镌，与汉篆文相配，并纪之《宝谱》序后”云云。自此以后，除开国时行用之四宝未改镌以外，其余二十一宝皆改满文本字为玉筋篆体满文，与篆体汉文并列行用。至皇太后、皇后金宝，各宫妃嫔金印，均为玉筋篆满文，与汉篆文并列焉。

交泰殿所贮二十五宝，自乾隆十三年传至宣统年，未尝增减。乾隆六十年行授受大典，于御案左陈太上皇帝之宝，礼成后并未陈于交泰殿国宝之列。又有光绪年新镌大清帝国之宝于类应属国宝，而均未列入交泰殿。御制《匣衍记》云：“天子所重，以治宇宙，申经纶，莫重于国宝。而涉笔记事之玺，即其次也”云云。故二十五之数既定，虽有新镌，于类应属国宝者，亦不入交泰殿之列。凡涉笔记事之玺，皆分贮各宫殿，如康熙钤用御书之敬天勤民宝，贮于乾清宫西暖阁。乾隆钤用御书之古稀天子宝，贮于东暖阁。五福五代堂宝，则贮于景福宫。凡以宫殿命名诸玺，即贮于各该处所。此类常用之玺多如星云，除御笔、御览、御赏诸玺之外，所镌玺文多引经史奥旨，以寓箴儆，或怡情山水，即景咏怀，方圆大小不一。凡听政寝兴之所，以及园囿之轩馆台榭，咸贮此类宝玺，以备挥毫染翰之用。皇太后、皇后之宝册及各宫妃嫔宝或印，皆贮于各本宫。帝后升祔册宝，贮于太庙。诸宝收藏处所大抵如上述。

宝玺之制做，凡御用国宝，皇太后、皇后、皇贵妃金宝、金册，帝后升祔太庙之谥册、宝，俱命儒臣书写，由礼部会同内务府造办处铸金琢玉，承做讫，进呈行用。其涉笔记事诸玺，其石质者，俱命御书处写字人精写，由刻字作刻字匠人双钩顶朱填写镌刻，礼部不与焉。

明清两朝宫中所贮本朝宝玺之外，尚有所谓秦玺者。明弘治十三年，陕西献玉玺，其文曰：“受命于天既寿永昌”。礼部尚书傅瀚言：“自有秦玺以来，历代得失真伪之迹具载史籍。今所进篆文与《辍耕录》等书摹载鱼鸟篆文不同。其螭纽又与史传所记文盘五龙螭，缺一角，旁刻魏录者不

类。盖秦玺亡已久，今所进与宋元所得皆后世摹秦玺而刻之者。窃惟玺之为用，以识文书，防诈骗，非以为宝玩也。自秦始皇得蓝田玉以为玺，汉以后传用之。自是巧争力取，以为得此乃足以受命，而不知受命以德，不以玺也。故求之不得则伪造以欺人，得之者则君臣色喜，以夸示于天下，是皆贻笑千载。我高皇帝自制一代之玺，文各有义，随事而施，真足以为一代受命之符。而垂法万世，何藉此玺哉”云云。明孝宗从其言，却而不用。

乾隆御制交泰殿《宝谱》序云：“交泰殿中有受命于天既寿永昌一玺，不知何时附藏殿内，反置之正中。按其词虽类古所传秦玺，而篆法拙俗，非李斯虫鸟之篆明甚。独玉质莹洁如截肪，方得委尺四寸四分，厚得方之三，以为良玉不易得则信矣。若论宝，无问非秦玺；即真秦玺，亦何足贵？乾隆三年，高斌督河时奏进属员浚宝应河所得玉玺，古泽可爱，文与《辍耕录》载蔡仲平本颇合。朕谓此事好者仿刻所为，贮之别殿，视为仿古器而已。夫秦玺煨烬，古人论之详矣。即使尚存政、斯之物，何得与本朝传宝同贮，于义未当”云云。原藏交泰殿之所谓秦玺，与浚河所得玉玺，皆视为玩器，置之器物库中。故宫旧藏所谓秦玺，其来源始末如上述。虽然明清两朝皆屏而不用，藏之宫中数百年，亦颇为世人所关注，故附于编末，仍视为玩器可也。

故宫旧藏《交泰殿宝谱》、《盛京宝谱》、《宝薮》皆为钤印本，而向未刊行。至于明代宝玺，则未见有钤印成册之宝谱传世。今以故宫所藏明清两代帝后之宝玺，钤印释文成谱。首载国宝，以次为御书钤用诸玺、后妃宝册、帝后升祔庙号谥号宝册，最后为符牌、铁券，以类相从，裒为一编，付影印问世。虽近拾遗订正之举，而征文存献亦可为明清史研求者之一助欤。惟其间或有谬误，尚冀读者正之是幸。

乙亥年五月二十六日

萧山朱家溍撰并书

中国的印玺，有着悠久的历史和独特的民族风格，是我国灿烂的历史文化有机组成部分。印玺按其内容功能可分为两类，一类具有征信作用，包括帝后宝玺、百官印信、政府各衙门关防印记、功臣铁券以及私人姓名字号、斋馆室名印章等。另一类不具征信作用，其内容广泛，形式繁多，有各种图形印、古语印、格言印、诗词印等。这些印玺有的阳文，有的阴文，质地多样，形制各异，用途不一。这类印玺一般称为闲章。

具有征信作用的印玺，至尊至贵者莫过于帝后宝玺。皇帝宝玺是行使国家权力的最高凭证，始于秦始皇的“乘舆六玺”。

秦始皇所制“乘舆六玺”，曰“皇帝行玺”、“皇帝之玺”、“皇帝信玺”、“天子行玺”、“天子之玺”、“天子信玺”，其制皆在方寸之间，螭虎纽。另以蓝田玉制“受命于天既寿永昌”玺，后世相传皆宝之，曰“传国玺”。自此以后，汉、晋及南北朝之宋、齐、梁、陈皆沿六玺及传国玺之制，或琢玉为之，或范金为之。北齐制天子之玺乘并依旧式：“皇帝行玺”封常行诏敕用之，“皇帝之玺”赐诸王书用之，“皇帝信玺”下铜兽符发诸州镇兵，下竹使符拜将、代召诸刺史用之，并白玉为之，方一寸二分，螭兽纽。“天子行玺”册拜外国则用之，“天子之玺”赐诸外国书则用之，“天子信玺”发兵外国若征召及有事鬼神用之，并黄金为之，方一寸二分，螭兽纽。又有“传国玺”，白玉为之，方四寸，螭兽纽上交蟠螭。又有“督摄万机”印，纽以木为之，长尺二寸，广二寸五分，鼻纽纽长九寸，厚一寸，广七寸，以印籍缝用。后周皇帝八玺，有“神玺”，有“传国玺”，皆宝而不用。皇帝负宸则置神玺于筵前之右，置“传国玺”于筵前之左。六

玺皆白玉为之，方一寸五分，高一寸，螭兽纽。隋制神玺，宝而不用，“受命玺”则封禅用之，其余六玺并用旧制。唐制：天子有“传国玺”及八玺，皆玉为之。“神玺”以镇中国，藏而不用，“受命玺”以封禅礼神。又重定六玺行用之制，“皇帝行玺”以报王公书，“皇帝之玺”以劳王公，“皇帝信玺”以召王公；“天子行玺”以报四夷书，“天子之玺”以劳四夷，“天子信玺”以召兵四夷，玺皆泥封，遇大朝会则符玺郎进“神玺”、“受命玺”于御座，行幸则合八玺为五輿函封于黄钺之内。延至宋代，屡有增广，大观元年（1107年）置八宝，并设符宝郎四员，隶门下省，二员以中人充，掌宝于禁中。遇朝会则内符宝郎捧宝出授外符宝郎，外符宝郎从宝行禁卫之内，朝则分进于御座之前。应合用宝，外符宝郎具奏，请内符宝郎御前请宝，印讫，付外符宝郎承受，宝则归于内。政和七年（1117年）又制“定命宝”，合前为九宝。至绍兴十六年（1146年），其御宝制度乃完备。凡中兴御府所藏御宝计十有四方。一曰“镇国神宝”，以“承天福延万亿永无疆”九字为文；二曰“受命宝”，以“受命于天既寿永昌”为文；三曰“天子之宝”；四曰“天子信宝”；五曰“天子行宝”；六曰“皇帝之宝”；七曰“皇帝信宝”；八曰“皇帝行宝”；九曰“大宋受命之宝”；十曰“定命宝”，以“范围天地幽赞神明保合太和万寿无疆”为文；十一曰“大宋受命中兴之宝”，以上皆玉制。十二曰“皇亲钦崇国祀之宝”；十三曰“天下合同之宝”；十四曰“书诏之宝”，以上为金铸。宝之制，一寸二分至九寸不等，螭纽、龙纽不一。宝皆纳于小盒，盒三重，皆饰以金，内设金床、金宝斗、龙钥金锁，覆以绯罗绣帕，载以腰舆、行马。

辽代于穆宗应历二年（952年）诏用得于汴京之旧玉宝，乃后晋遗物，其文为“御前之宝”、“书诏之宝”，又有契丹宝，其文不详。受契丹册，符宝郎捧宝置御座东。金灭宋辽，尽得其御宝。《金史·礼志》曰：“凡天子大祀则陈八宝及胜国宝于庭，所以示守也。”继又于皇统五年（1145年）铸金“御前之宝”一，“书诏之宝”一，大定年间又铸“大金受命万世之宝”、“宣命之宝”、“礼信之宝”，其制径四寸二分，厚一寸四分，纽高一寸九分，字深二分。合八宝及胜国宝，金代御宝凡十四宝。元代，见之文献者只八宝而已，即“传国玺”、“宣命之宝”及“乘舆六玺”。

明以前历代国宝之制大略如上。然朝代更迭，战乱频仍，国家宝玺传世者无几。《封泥考略》著录一方“皇帝信玺”封泥拓片，玺仅2.7厘米见方，乃西汉遗物，也是迄今所见最早的一方宝文。另《隋唐以来官印集存》著录一方元“皇帝之宝”，文分三行，左行为八思巴文“皇帝”二字，右行为汉文“之宝”二字，中行为梵语“吉祥”二字，宝边长为12.5厘米见方。此二宝文字能延留至今，极为珍贵。

有明一代的皇帝宝玺制度，不外乎历朝皇帝宝玺制度的继承和发展。明太祖朱元璋于洪武元年（1368年）下诏制皇帝宝玺。此后相继刻制了十七宝，后因火而毁。嘉靖时，不仅补造了十七宝，而且新制七宝，共计二十四宝，终明一代，沿用不改。即为：“皇帝奉天之宝”、“皇帝之宝”、“皇帝行宝”、“皇帝信宝”、“天子之宝”、“天子行宝”、“天子信宝”、“制诰之宝”、“敕命之宝”、“广运之宝”、“皇帝尊亲之宝”、“皇帝亲亲之宝”、“敬天勤民之宝”、“御前之宝”、“表章经史之宝”、“钦文之玺”、

“奉天承运大明天子宝”、“大明受命之宝”、“巡狩天下之宝”、“垂训之宝”、“命德之宝”、“讨罪安民之宝”、“敕正万民之宝”。在二十四宝中，只有二十三宝可列出其名。另一宝名无史据可考。明代皇帝的宝玺皆玉制，龙纽，继承了宋元宝玺的形制，但尺寸在明代典制政书中却无记载。根据其承袭古制判断，其尺寸大小应与历代皇帝的宝玺尺寸大体一致。现今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明代帝后宝玺中，明代二十四宝原物已不存。究其原因，或失之战乱，或失之火灾，或为清朝所重刻。除二十四宝之外，还有各朝皇帝刻制的宝玺：如：“大明皇帝之宝”、“皇帝之宝”、“大明天子之宝”、“广运之宝”、“御前之宝”、“制诰之宝”、“皇帝尊亲之宝”、“钦文之玺”、“勤民之玺”、“奉天勤民之宝”、“成化皇帝之宝”、“大明成化之宝”等。这些宝玺的尺寸都小于二十四宝，大小各异，虽然不是明朝各帝沿用的传世宝玺，但仍具有皇帝宝玺的性质和作用，反映了皇权的地位和权威。

在明代皇帝宝玺中，还有其他具有征信作用的宝玺。如皇帝的御书玺、宫殿玺、收藏玺、封验玺以及死后的谥宝等。这些宝玺数量很多，如：“成化御书之宝”、“天子御书”、“御笔”、“文华殿宝”、“御前谨封”、“御前封完”、“御前密封”、“谨具密封”、“宝藏谨封”、“收藏物件”、“宝藏”、“御药之记”、“御前收记”、“日收物记”、“御前密封之宝”、“密旨封完”等等。除皇帝宝玺外，明代后妃、皇太子及皇太子妃、世子及世子妃、亲郡王及亲郡王妃、公主册玺印，在《明会典》中都有严格而明确的规定。后妃及皇子公主的玺印，故宫现存无多，但从零星的收存中，也可对明宫廷宝玺制度有梗概了解。

以上所述，是明代帝后宝玺中有征信作用的部分，

其中包括有明一代的传世国宝和历朝帝后的个人专用玺。从这些宝玺中，可以看出以下几个特点：其一，明代的宝玺，继承了历代王朝帝王宝玺制度，特别是宋元王朝的宝玺制度。历朝皇帝的宝玺，皆玉制，自秦汉始多螭虎纽，宋以后皆龙纽，称宝玺。每宝都有其具体内容和用途，都为皇帝所专用，百官平民都不得使用皇帝宝玺的名称及形制。朱明皇帝的宝玺，名称、形制、质地及用途基本照搬前代之制，但相关规定比前代更具体更严格了。其二，明代皇帝发展了历代宝玺制度，宝玺数量有所增加。秦汉为六玺，唐八玺，至宋辽有十四玺，到明代发展到二十四宝。宝玺内容和名称有了重要变化，除主要宝玺沿用历代宝玺名称外，又增添了新的内容。如：明改“受命宝”为“皇帝奉天之宝”，又有“奉天承运大明天子宝”、“大明受命之宝”，又有“制诰之宝”、“敕命之宝”、“敬天勤民之宝”、“表章经史之宝”、“巡狩天下之宝”、“讨罪安民之宝”、“敕正万民之宝”、“命德之宝”等，从而看出皇帝宝玺的内容更具体化了，用途更单一了。其三，为了显示皇权的至高无上，历朝皇帝都刻制了自己的宝玺，或与二十四宝中某玺同名，或冠以某一年号，或另刻新宝，这在明皇帝宝玺中屡见不鲜。这使各方宝玺的用途不再是非常明确的，导致规制混乱，甚至出现了某方宝玺刻而不用的现象。其四，皇宫中大量的宫殿玺、收藏、封记印玺的出现，也说明了大内机构的庞杂和管理的混乱。

在明代皇帝的宝玺中，除具有征信作用的宝玺外，还有大量的不具征信作用的宝玺，社会上称为闲章。在我国，闲章的使用，早在战国时期就有较多出现，其内容多以吉祥语入印，故又称为吉语印；同时也出现

了表达处世志向的格言印。这些印形制不一，活泼多样。其后出现的图形印和图字并存印，其内容亦多寓意吉祥多福。图形印，又称肖形印，盛行于两汉及其以后，除龙、凤、虎、蛙、牛、羊、犬、鹤等禽兽外，还有人物形象和人们日常生活场面。闲章刻制发展到宋元，为之一变，脱离了吉语印的传统内容，发展到抒发个人情感和表达文人志向的新阶段。明代更是这一艺术发展的鼎盛时期。明代闲章的内容，不再局限于刻制吉语印、肖形印，更多地是将经史名言、诗词佳句作为刻制印章的内容。一个流行于社会的文化艺术形式，必然影响着社会各方面。皇宫是封建社会的活动中心，社会上流行的闲章艺术形式很明显地在宫中反映出来，而且形成了它的独有特色。其一，明代皇帝的吉语印与表达皇帝治理国家的理想结合紧密，不再是避邪敬神一般吉语。如：“万邦咸宁”、“乾坤清泰”、“治教休明”、“协和万邦”、“海宇宁谧”、“日月昭明”、“万国来朝”、“德延万世”、“抚御洪规”、“功高宇宙”、“缵承隆运”、“保和太和”等。其二，突出反映了儒、道、释三教合一的思想。宋元之后，儒、道、释三教不再像唐以前那样的对立和斗争，逐渐合一，相互包融，相互借重。而且，明代皇帝除了毫不放松世俗社会的伦常观念基础儒教之外，于道释两家亦各有所好，或为求仙求寿，或为测秘探微，亦有出于联络边远地区的目的把其作为纽带，总之，皇宫也建立了相当多的佛堂、道场。皇帝宝玺中也明显反映了这一历史特点。如：“三教一家”、“三教宗主”、“明心见性”、“万法归一”、“法轮常转”、“大乘法宝”、“博通经教”、“致知力行”、“宗儒守道”、“真火生丹”、“金宝内炼”、“阴

阳无始”、“紫宸黄道”、“温养沐浴”等。其三，在皇帝的闲章中，出现了大量的诗词。如：“醍醐直上昆仑顶，昼夜河车几万遭”、“草绿花明日，东风春意多。一团清趣处，至治正熙和”、“金殿当头紫阁重，仙人堂上玉芙蓉。太平天子朝元日，五色云车驾六龙”、“心兮本虚，应物无迹。操之有要，视之则。蔽交于前，其中则迁。制之于外，以安其内。克己复礼，久而成矣”等等。其例举不胜举。其四，发展了古代的肖形印和吉语印。字图结合，有的文字已不再是一般的吉语，而且出现了诗词的形式，内容也更为广泛复杂。如：“五龙捧圣”、“双龙捧寿”玺，边刻龙纹，中刻文字，表示了真龙天子圣寿无疆。“八方光照四海丰登”玺，中间刻上下两组八字，两边刻万字吉磬，表示普天同庆五谷丰登。“四夷献瑞”玺，玺正面刻两夷人赶一瑞兽进贡皇帝，上方刻“四夷献瑞”四字，表现国家统一，国力强盛，八方来王。还有一长方玺，中刻一仙人，四周刻诗一首：“道德养丹久，乾坤任化机。苍龙飞竹枝，一气运玄微。”在肖形玺中，除部分禽兽，如：狻猊、马哈兽、仙鹤、羚羊等外，较多的是佛教的金刚佛像，反映了明代统治尊佛扬道的思想。

综上所述，明代帝后宝玺，不论是表示国家最高权力，具有征信作用的包括二十四宝在内的宝玺，还是不具征信作用的各种闲章，都是中国印玺制度的继续和发展，并具有鲜明的明代皇家宫廷特点，是当时社会政治、经济和思想文化在宫廷中的反映。我们从明代皇帝的宝玺中，可以了解明代皇帝集权的痕迹和其中思想意识的变化。明代皇帝的宝玺，是我们研究明代的政治制度史、经济史、思想史、文化史、艺术史、宗教史、宫廷史的

重要历史资料。方寸之间存有一个大社会，说明印玺对研究历史的重要作用。故宫博物院现藏明代皇帝玺印的数量虽不如清代的多，但却是明代皇帝宝玺收藏最集中的地方。这里我们选择了明代皇帝和后妃的部分宝玺，供研究中国印玺者参考，让更多的人了解它们的历史价值与艺术价值。

国宝制作与演变。明代国宝之制始肇于朱吴。据《太祖洪武实录》载：吴元年（1367年）十二月丁卯“定开读诏敕仪，前期翰林院判官承制草诏讫，礼部告示百官于皇城守宿。至日，内使监设御座香案于奉天殿，尚宝司设宝案于御座南，用宝案于诏书案东……皇帝皮弁服出，乐作，陛座卷帘，鸣鞭，乐止。礼部官捧诏书至宝案，尚宝司奏用讫，礼部同中书省官用黄销金袱裹之。奏请于午门外开读”。又同卷载册封皇太子时用宝情况：“……内使昇册宝亭，东门出至西道，仪仗鼓吹前迎，百官迎送至东宫，安奉册宝于殿内。初，皇太子降阶，礼部尚书跪奏用宝，诣案捧诏书，尚宝卿用宝，以诏书置于案。礼部尚书于殿西跪奏云：捧诏赴午门开读。”此时正在草创之际，用宝想必仍沿旧例。

有明一代于洪武元年（1368年）始制宝玺。洪武元年正月庚辰，太祖欲制宝玺而未得玉，有贾胡浮海适至，闻上即位，以美玉来献。云：此于阗宝玉也，自其祖父相传，云当为帝王传国之宝，上喜，以示玉工，果良玉，即命制为玺一、圭一。又洪武二年（1369年）九月庚子：“造御宝六，白玉三，青玉三。文曰：‘天子行宝’、‘天子信宝’、‘天子之宝’、‘皇帝行宝’、‘皇帝信宝’、‘皇帝之宝’。”（《太祖洪武实录》卷四十五）又洪武二十一年（1388年）五月庚寅：“诏吏部自今诰命丹符许用‘敕命之宝’”（《太祖洪武实录》卷一百九十），知此时已有“敕命之宝”之作。终洪武一朝，国家御宝凡十七。

十七宝为有明一代世守。正德九年（1514年）甲戌，大内遭火，宝玺皆佚。至嘉靖十八年（1539年）二月始补造。《明世宗实录》载：“甲辰造御宝玺十一颗，曰‘奉天承运大明天子宝’、曰‘天子信宝’、曰‘天子行宝’、曰‘皇帝信宝’、曰‘皇帝行宝’、曰‘大明受命之宝’、曰‘巡狩天下之宝’、曰‘垂训之宝’、曰‘命德之宝’、曰‘讨罪安民之宝’、曰‘敕正万邦之宝’。”除“天子信宝”、“天子行宝”、“皇帝信宝”、“皇帝行宝”为洪武年间曾制以外，其余七宝皆新制。所有国宝掌于尚宝司者共二十有四，遂成一代定制。

以后又有世宗补造玉宝之事。《万历野获编》卷二：“至嘉靖四十五年（1566年）之冬，则世宗已不豫久矣。乃下诏曰：先朝甲戌遇灾，御宝凡六，其五已遭毁，命所司觅美玉补造。”然此事与嘉靖十八年（1539年）造御宝十一颗之载相忤，故沈德符推测曰：“想十七宝者，大半范金为之，而此六玺乃玉制耶？”查《明世宗实录》卷五百六十四亦有类似记载：嘉靖四十五年闰十月壬寅“礼部既进玉，上意未惬，召户部尚书高燿论之曰：祖制五宝用料，三块玉皆不堪，全无光泽，须得美料。西夷贡玉以无价赏多，则其美者，今若以重价访购其上品，当用得耳。”据前述，旧十七宝已于嘉靖十八年补造添齐，何以此时再行补造？待考。

明二十四宝“其文不同，各有所用”（明 郎瑛《七修类稿》），非若隋唐之神玺，藏而不用。兹据有关典籍将明代国宝情况列表于下：

| 编 号 | 宝 名    | 用 途              | 典 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备 注   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一   | 皇帝奉天之宝 | 祀天地、郊天齐醮         | 《明史》卷七十四；《明会要》卷二十四；《明宫史·木集》 | 为唐宋之传玺 |
| 二   | 皇帝之宝   | 诏与敕              | 《明史》卷七十四；《明会要》卷二十四          |        |
| 三   | 皇帝行宝   | 册封、赐劳        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四   | 皇帝信宝   | 诏亲王、大臣及调兵    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五   | 天子之宝   | 祀山川、鬼神       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六   | 天子行宝   | 封外国及赐劳       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七   | 天子信宝   | 召外服及征发       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八   | 皇帝尊亲之宝 | 上尊号              | 《明史》卷七十四；《明会要》卷二十四；《明宫史·木集》 |        |
| 九   | 皇帝亲亲之宝 | 论亲王与藩府       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大小二颗  |
| 十   | 制诰之宝   | 诏用；一品至五品诰命用  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用之最多   |
| 十一  | 敕命之宝   | 敕用；六品至九品用之   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上     |
| 十二  | 广运之宝   | 奖励臣工         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上     |
| 十三  | 敬天勤民之宝 | 敕论朝觐官            | 《明史》卷七十四；《明会要》卷二十四          |        |
| 十四  | 御前之宝   | 图书、文史等用之；宫中库藏箱锁用 | 《明史》卷七十四；《明会要》卷二十四；《明宫史·木集》 |        |

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十五  | 表彰经史之宝    | 图书文史等用之                | 《明史》卷七十四；《明会要》卷二十四             |      |
| 十六  | 钦文之玺  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十七  | 丹符出验四方    | 凡敕命远出者，用一黄纸封套，上下悉用此玺封识 | 《大明会典》卷二百二十二；《明史》卷六十八；《明宫史·木集》 |      |
| 十八  | 奉天承运大明天子宝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明史》卷七十四；《明会要》卷二十四             | 世宗增制 |
| 十九  | 大明受命之宝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上   |
| 二十  | 巡狩天下之宝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上   |
| 二十一 | 垂训之宝  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上   |
| 二十二 | 命德之宝  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上   |
| 二十三 | 讨罪安民之宝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上   |
| 二十四 | 敕正万民之宝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上   |

掌宝机构。宝者，人君所以信其令于天下者也。人君之于宝则设官以守之，以慎其令也。

吴元年曾设符玺郎，专掌宝玺，秩正七品。后置尚宝司，为正三品衙门，设卿、少卿、丞。洪武元年，改为正五品衙门，置卿一人，少卿一人，司丞二人。明代诸帝于尚宝司诸职十分重视，视其为亲近侍从。明太祖曾颁《尚宝卿诰》曰：“宝乃乾符也。昔列圣握而统寰宇，故为神器，特谨以示信，然非忠勤无伪之士，安可职于尚宝者耶？今命尔某为朕尚宝某官，尔当宵昼慎恭，使事密而隐，机潜而发，方可周旋于左右，尔其敬哉！”（《明太祖集》卷九）因之此官之选至慎。“国初类以文学儒臣领其职，或兼秩焉。尚书郎而下非有才名者不得调，勋辅大臣子弟奉特旨乃得补丞，他流所弗与焉。”（清孙承泽《天府广记》卷十）

尚宝司诸官除掌前述二十四宝而辨其所用外，亦负责掌管稽查：（一）守卫金牌：有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五种。

以给勋戚侍卫之扈从及班值者、巡朝者、夜宿卫者佩带。

（二）半字铜符：有承、东、西、北四种，以给巡城守卫者。巡者左半，守者右半，合契而点察焉。（三）令牌：有申、金、木、土、火、水六种。以给金吾诸卫及五城之警夜者。（四）铜牌：一种，以稽守卒，曰勇。（五）牙牌：有勋、亲、文、武、乐五种，朝参官员出入佩之。（六）祭牌：有陪、供、执三种，以给陪祀官、供事官、执事人佩带。（七）双鱼铜牌：二种。给宿直卫锦衣校尉之止直者曰严，给光禄胥役之供事者曰善。（八）符验。有马、水、达、通、信五种，为官员使用马、船之凭据。这些宝玺符牌“俱系朝廷信物，机密所在，关系匪轻”（清孙承泽《春明梦余录》卷二十六），而尚宝司“稽出入之令，而辨其数，其职至迩，其事至重也。”（《明史》卷七十四）按明代官制，尚宝司诸官品秩不高，然其职掌及作用实不可忽略。

与尚宝司同时，明代宫禁之宦官中，设有尚宝监，其定制演变如下表：

| 时间     | 名称      | 品秩  | 备注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|
| 吴元年    | 尚宝兼守殿奉御 | 正六品 |       |
| 洪武二年   | 尚宝      | 不详  | 一人    |
| 洪武四年   | 尚宝      | 从六品 | 并授内直郎 |
| 洪武十七年  | 尚宝监令    | 正七品 | 一人    |
|        | 尚宝监丞    | 从七品 | 一人    |
| 洪武二十八年 | 尚宝太监    | 正四品 | 一人    |
|        | 左、右少监   | 从四品 | 各一人   |
|        | 左、右监丞   | 正五品 | 各一人   |
|        | 典簿      | 正六品 | 一人    |
|        | 长随、奉御   | 正六品 |       |



明宣宗《武侯高卧图》卷，钤广运之宝

直至洪武末年，尚宝监之人员设置才正式厘定。设掌印太监一人，金书、掌司则依需要随时增减，无定员。

史载尚宝监职掌为宝玺、敕符、将军印信。凡尚宝司所领用之御宝全部囊括其中。此外，御药房之“御药谨封”，其他不常用之宝玺亦在其中。然其与尚宝司皆非具体参与御宝之保存，而是对用宝过程负责。简言之，尚宝监之作用一为桥梁，二为监视。

作为桥梁，尚宝监太监担负着尚宝司与内官司宝女官、尚宝司与皇帝间的沟通任务。作为内官女史，司宝女官不可能与外朝之尚宝司官员直接接触，若要使御宝

由女官保管场所转至负责使用之尚宝司官手中，其间必须经过可以和这两种人都能接触之尚宝监太监传递。另除常朝时尚宝司官员在御前直接奏请用宝外，若遇有急务或偶发事情需用御宝，尚宝司官员请宝折奏亦不能亲自送达御前，而是要经过尚宝监太监传递，得旨后方能取用御宝。

作为监视机构，尚宝监要参与尚宝司一切用宝程序。“遇用宝，则尚宝司以揭贴赴尚宝监，尚宝监请旨，然后赴内司领取。”“凡各衙门勘合用尽，预编完某字号勘合，开底簿，用宝讫，勘合本司（即尚宝司。下同——引者）收贮，底簿付尚宝监官缴进”，“凡用御宝，俱预编某字号